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6/30~2018/7/6）

#### 国家级

##### 1、[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实现历史性跨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上线运行](#)（商标局）

6月21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正式向公众开放，标志着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实现历史性跨越，对提升马德里体系整体运行水平具有积极意义。该系统是由商标局自主开发完成，系统上线运行不仅方便申请人办理国际注册申请，还减轻了企业负担，进一步提高了我国企业商标“走出去”的保护效率，截至6月28日，已有144件马德里申请通过网申系统提交。

近两年来，为了满足我国企业“走出去”商标海外布局的需求，商标局将马德里国际注册作为商标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着力提高我国企业的商标意识。2017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到4810件，同比增长59.6%，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成为马德里体系增速最快、最有潜力的国家。

为了畅通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全程电子化通道，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商标局坚持以申请人为中心的设计理念，着力提高用户友好体验，开辟国际注册“绿色通道”。与英语国家相比，我国申请的电子化面临中英文转换和内外网系统衔接等复杂情况。为确保网申系统与国际局电子系统的无缝衔接，商标局多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沟通协调，经过深入论证和反复测试，攻克了电子通讯、电子发文、数据安全等难题，在符合我国现行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顺利实现了国际注册申请的全程电子化，业务覆盖了网上提交申请、电子送达各种相关文书、网上提交补正回文、网上支付规费、实现与国际局电子通讯等全部流程。

##### 2、[关于更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的通知](#)（商标局）



为贯彻落实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要求，进一步方便申请人，商标局定期更新《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并对外公布。第三季度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已在中国商标网和网上申请系统公布，申请人可在线查询和填报。

商标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 3、[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现全面电子通讯](#)（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6 月 21 日正式向公众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以下简称网申系统），截至 26 日共收到申请 91 件。该系统由我国自主开发完成，是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以其省时省钱、便捷高效的优势，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2017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 4810 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是马德里体系增速最快、最有潜力的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表示，网申系统的开通，是中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又一重要成果，是对全球马德里体系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贡献，对于提升马德里体系的整体运行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据介绍，商标局一直致力推进马德里申请和审查的电子化进程，2011 年 1 月开始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2014 年开通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并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发送依职权驳回通知。2017 年，商标局实现了电子接收和回复不规范通知。

网申系统上线，体现了我国作为马德里联盟重要成员的作为和担当，还有利于提高我国在马德里联盟的地位和话语权。

记者从商标局了解到，由于存在中文与英文转换问题，既要与内部商标审查系统衔接，符合商标法律法规规定，又要实现与国际局的电子通讯，在实现电子发文的同时还要保证数据安全，因此我国申请的电子化比英语国家要复杂很多。商标局针对网申系统以何种方式与申请人之间进行交互并向国



际局传输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商标局推进电子送达的大背景下，很多难点迎刃而解。目前，网申系统可实现网上提交申请，向申请人送达各种文书，提交补正回文并在线支付规费，最终将国际注册申请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到国际局。

网申系统上线以来，受到知识产权业界及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与好评。浙江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较多，该公司负责人张罡说：“网申系统开通后，我们立刻使用了，体验太赞了！不少细节的设置充分体现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非常人性化。”

陈宏兵表示，希望广大中国用户今后更多地使用网申系统提交和管理申请。他说：“相信 WIPO 与商标局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方面的合作将更加密切，也会取得更多成果，从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打造更多国际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记者 李 春）

#### 4、[塞浦路斯新的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概述](#)（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塞浦路斯将实施全新的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其中的具体细则如下：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的无形资产

“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指的是人们在扩展自身业务时所获得的、开发出的或者挖掘出的知识产权资产（但这不包括与市场营销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那些来自于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资产。

上述这些资产包括：塞浦路斯《专利法》中所规定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其他可以合法获得保护且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知识产权资产：实用新型、能够为植物与基因物质提供保护的知识产权资产、孤儿药指定药品；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实用性和新颖性的知识产权资产，而且人们在扩张自身业务时利用这些资产所创造出的年度营业总收入没有超过 750 万欧元（如果是多家公司合营的话，那么借助上述资产所获得的年度营业总收入不得超过 5000 万欧元），同时这些收入需要由塞浦路斯或者海外的主管机构进行核验。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商业名称（包括品牌）、商标、肖像权以及其他用于推销产品与服务的知识产权将不会再被视为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的成本支出

相对于上述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符合规定的成本支出”指的就是在每一个税收年度中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带来的全部成本，同时这些成本需要全部或者专门用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开发、改进或者创造活动，并且要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具有直接的关联。

符合规定的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资与薪酬；直接成本；研发设备所带来的一般费用；与研发业务有关的供给品费用；与外包给非关联方的研发业务有关的成本。

但是，下列成本支出则不符合规定：获得无形资产的成本；已支付或者应付的利息；与获得或建造不动产有关的成本；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与开展研发活动的关联方所支付的费用或者应向其支付的费用，而不管这些费用是否涉及到成本分摊协议；不能直接证明与某一特定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有任何关联的成本。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的收入

“符合规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使用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版权收入或者其他收入；因对外许可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运营权而获得的收入；因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保险或者赔偿收入；因出售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或其他收入。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总利润

来自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总利润”指的是在该税收年度中所获得总收入减去产生上述收入所需的直接成本后的金额。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直接成本

上述直接成本包括下列各项：在凭借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赚取收益时所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成本；摊销的无形资产成本；用于为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开发活动提供资金的权益名义利息。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应纳税利润的计算

在凭借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所获得的总利润中，其中 80%的利润可以作为可扣除费用，而且纳税人每年可以自行选择申报全部或者部分的可扣除费用。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会计记录

### 5、[主动加压 平等保护 商标局缩短国际条约规定审查时间](#)（商标局）

为切实提高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实质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商标局主动加压，大幅缩短国际条约规定审查时间，目前领土延伸审查周期把国际条约规定为 12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7 个月，把国际条约规定为 18 个月的审查时间缩短至 10 个月。预计今年 7 月底，国际条约规定审限为 12 个月的可提前缩短至 6 个月；今年 11 月底，审限为 18 个月的可缩短至 6 个月。

近年来，国外申请人指定我国的国际注册申请量快速增长，2016 年为 2.12 万件，2017 年为 2.61 万件，年增长率为 23%，连续 13 年位居马德里联盟第一。在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同时，商标局高度重视平等保护国外申请人的权益，在大幅缩短国内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的同时，加快推进国际注册的便利化改革。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挂牌运行以来，商标局把加强上海审协国际业务建设作为重点之一，从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等入手，充



实审查力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商标局国际一处积极承担国际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在机构改革的过渡时期，统一思想，切实做到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注重加强学习研究，提高业务工作指导能力，就立体商标审查、大类类似群划分、签文要点等审查工作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领土延伸实质审查记错率由今年 1 月的 8.4% 降低至 5 月的 2%，未发生过严重审查质量错误。始终铭记审限就是生命线的工作要求，以提高审查效率为目标，2018 年 1 至 5 月共完成审查 36805 类，签文 33823 类。

### 北京市

#### 1、[关于公开征集“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项目承接单位的公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为推进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构建专利创造的新模式新机制，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公开征集“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项目的承接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

##### 二、项目研究内容

开展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梳理总结国内外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的先进经验与做法，针对北京市特点，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北京模式”，并能够选取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进行实例研究，提出可操作的、有效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路径，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报告》，为我市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 三、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经费 20 万元。

#### 四、进度要求

项目研究时间：2018 年 7 月至 11 月。

#### 五、申报单位条件

- 1、申报单位须是北京地区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不面向个人；
- 2、申报单位须具有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研究基础,如培育的案例,相关项目经验等；
- 3、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工作；
- 4、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 5、申报单位须提交项目实施的计划方案，包括较为详细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结构框架、进度安排等。

#### 六、评选程序

- 1、本通知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www.bjipo.gov.cn](http://www.bjipo.gov.cn)）公开发布。
- 2、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在网上下载《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项目申报书》，并在指定期限内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 3、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 4、评审结果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 七、申报方式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5 期

1、申报方式：申报单位自行下载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表格（见附件）。申报单位应如实准确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五份）通过邮递方式寄交至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212室），申报书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fuwuzhongxin@bjipo.gov.cn](mailto:fuwuzhongxin@bjipo.gov.cn) 和 [jianju@bjipo.gov.cn](mailto:jianju@bjipo.gov.cn)（监察备案）。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肖

联系电话：010-84080136

邮箱：[fuwuzhongxin@bjipo.gov.cn](mailto:fuwuzhongxin@bjipo.gov.cn)

监督电话：010-84080083

监督邮箱：[jianju@bjipo.gov.cn](mailto:jianju@bjipo.gov.cn)。

附件-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研究项目申报书.doc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2018 年 7 月 3 日

## 天津

1、[关于征集开发区企业申报专利创造绩效突出奖励的通知](#)（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5 期

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开发〔2017〕52号）第六条。开发区科工局现征集专利创造绩效突出的企业（机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开发区、在开发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有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向开发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各类服务的区内外企业或机构。

2、专利创造绩效突出，无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近两年内无专利申请质量问题行为，不存在未正常结项情况。

3、专利须在上一年度获得受理或授权，每年受理上年度的专利创造绩效突出企业（机构）奖励。

### 二、考核标准

项目	第一申请人分数	非第一申请人分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每件申请 6 分	每件申请 3 分
实用新型申请数量	每件申请 3 分	每件申请 1 分
PCT 国外专利申请数量	每件申请 10 分	每件申请 5 分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每件授权 10 分	每件授权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量	每件申请 5 分	每件申请 2 分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5 期

PCT 国外专利授权数量

每件授权 15 分

每件授权 5 分

### 三、扶持标准

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或机构上年度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专利创造绩效考核，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上奖励 5 万元，200 分以上奖励 10 万元,300 分以上奖励 2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 1、《专利创造绩效突出奖励申请表》。（需提供纸件一份并电子件发邮箱）
- 2、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授权证书。（纸件或电子件发邮箱）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纸件一份）

请满足以上考核标准的企业（机构），按以上申报材料准备，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纸件交到开发区科工局进行材料审核（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后公示名单，再进行政策兑现网上申报。

咨询电话：崔玉梅 25202169

苏丹 25201381

邮箱：tedatech@126.com

附件：《专利创造绩效突出奖励申请表》

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 广东省

-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州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5 期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各专利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62 号公告，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将于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广州等 30 个城市同时举行。我局负责广州考点的考务工作，为方便考生报名及考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材料

报名条件、报名材料等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 二、报名时间、方式及程序

本次考试报名为网上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其中：

1.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0 时至 7 月 27 日 24 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明确选择考试方式，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报名信息错误时应当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缴费确认：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广州考点在线缴纳考试报名费。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和考试方式。

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人资格预申请。

### 三、报名费及缴费方式

1. 报名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考试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3〕302 号），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州考点考试费为 80 元/人·科。

2. 缴费方式：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广州考点在线缴纳考试报名费。

### 四、考试时间、地点及方式



##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5 期

1. 考试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3 日 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4 日 9：00—13：00。

2. 考试地点：广州市，具体考场信息将打印在准考证上。

3. 考试方式：广州考点采用计算机考试。

### 五、专利代理人资格授予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人资格，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018 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 六、其他事项

此次考试的事务性工作，由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协办，包括资格审核、举办考前培训班等。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局网站（<http://www.gdipo.gov.cn>）“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栏相关信息。

附件：关于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262 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广州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2、[珠海市科工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项目篇（2018/6/30~2018/7/6）

国家级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办(2018-7-4)

内容略。

2、[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措施等](#) 财政部(2018-7-5)

一是改革科研管理方式。凡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项目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审计，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项目一般不作过程检查。将财务和技术验收合并为项目期末一次性综合评价。允许科研人员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从繁琐杂务中解放出来。

二是充分相信科研人员，尊重人才，赋予他们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特事特办、不搞招投标。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和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直接费用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

三是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加大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的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相应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四是建立重结果、重绩效的评价体系，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想目标和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严惩弄虚作假。

五是围绕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实行差别化经费保障、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开展“绿色通道”试点，加快形成经验向全国推广。



3、[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等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 (2018-7-6)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内容略。

### 北京市

1、[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年度推介活动的通知](#)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2018-7-2)

甄选并表彰中关村示范区内的新一批发展速度快、后劲突出、科技创新与开发能力强的优秀高成长企业。此次活动联络了新华社、人民网、新浪网、《经济观察报》等众多大型媒体及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中关村》等地面媒体给予关注和报道。

#### 参选条件:

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非上市民营企业;

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

连续经营三年及以上(注册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具有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与核心竞争;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关于京津冀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征集合作服务机构的公告](#)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2018-7-2)



### 一、征集范围

有意着眼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科技创新贡献力量的各种类型的国内外服务机构，优选通过迁址、设立新公司注册纳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兴区辖区范围内的各类服务机构。具体机构类型如下：

1、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用的机构；2、科技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3、其它服务机构

### 二、申报要求

1、服务机构须为某一行业领域内的国际或国内一流机构或企业，知名度高，业界口碑好，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及资源带动作用。

2、服务机构应协同服务运营方做好各项企业服务工作，服从服务大厦的管理，完成即定的任务指标，接受监督考核，不再符合条件或经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出。

### 3、[关于 2018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专项申报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7-5)

#### 一、重点方向

围绕我市高精尖产业布局需求，通过公开征集和组织专家评审，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产业联盟依托自身优势，联合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以联盟为组织协调主体，以重点创新单位为主要实施主体，以产业（领域）重大技术创新需求为牵引，围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团体标准研制等工作，开展重点攻关项目研究。

依托产业技术联合创新平台重点开展以下两个方面具备攻关性质的研究工作：

一是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对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的分析，梳理联盟所在产业（或领域）所需解决的共性关键技术，明确重点攻关方向，引入优势创新资源，开展重点攻关项目研究。

二是开展团体标准研究：通过对联盟所在产业（领域）标准现状的研究，梳理技术标准构架，明确团体标准脉络，确定重点攻关方向，引入优势创新资源，开展重点团体标准创制研究。

#### 二、对平台及项目的要求



- (一) 符合首都产业功能定位。
- (二) 开展相关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约定明晰。
- (三) 平台开展的联合创新研究要具备创新性、攻关性特质，对产业的创新发展有比较重大的推动作用。
- (四) 主要内容在五年内（2013-2017 年）未获得北京市科委资金资助，且未申报市科委 2018 年其他科技计划专项或项目。
- (五) 专项工作任务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 (六) 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每个平台不超过 200 万元。

### 三、申报主体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联盟牵头，联合 1 家（含）以上成员单位联合申报，须有一家创新主体为企业。
- 2、申报单位需为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3、申报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信用记录符合相关规定，信用记录查询方式见附件 4。

#### (二) 对联盟的要求：

- 1、联盟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成立时间在三年（含）以上，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资源整合能力强、领军企业及院校聚集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联盟类社团法人，此类主体需提供被纳入科技部试点联盟范围且评估为 A 类联盟的证明文件。
- 3、联盟成员单位数量不少于 30 家，且核心成员单位注册在北京的比例不低于 30%。
- 4、联盟具备产业研究及组织成员开展联合创新的能力和基础，在规范管理、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联盟标准化工作促进等方面开展了实质性工作。





3、[关于开展 2018 年“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创新工作室”种子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科技咨询中心(2018-7-5)

**申报条件和项目数量**

- 1.申报主体为年龄在 45 岁以下（1973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的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及其牵头组织的研发团队；
- 2.申报项目主要为首都重点发展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革新与改进；
- 3.项目责任单位应提供配套资金。

2018 年计划资助项目 20 个，分 A、B、C 三类进行资助：A 类项目每项经费 8 万元；B 类项目每项经费 6 万元；C 类项目每项经费 3 万元。

## 广东省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广东省经信委（2018-7-6）

**一、推荐认定范围**

（一）**技术示范平台**。符合粤经信规字〔2016〕2 号文第二、五条规定（见如下规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的服务平台，经广东省中小企业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定，在本行业或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平台。

**第五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已经运营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3、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工作场地、仪器设备和人才团队，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其他地区不低于 25%。

4、珠三角地区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 60 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地区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近三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

5、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微企业共享。

6、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对所服务区域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创新驱动、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品牌创造力等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二) 示范基地。**符合粤经信规字〔2016〕3 号文第二、五条规定（见如下规定）的企业，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名牌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由我省制造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建设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联合创新等产业化基地，经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省中小企业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定，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名牌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明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地。

**第五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其中申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型标准。

2、具有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本地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申报前一年度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或技术改造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



4、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珠三角地区申报企业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 30 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其他地区申报企业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 15 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

5、企业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业绩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或技术创新产品产值平均增长率 20% 以上。

### 二、推荐数量

各地级以上市可分别推荐 2 个技术示范平台和 2 个示范基地；省直单位可推荐 1 个技术示范平台和 1 个示范基地。

## 珠海市

### 1、[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珠海市金湾区区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金湾区工商局（2018-7-3）

#### 一、申报对象

金湾区行政区域内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或组织。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在金湾区注册、纳税并依法经营的独立法人。

2、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模式管理推进机构，形成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广东省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三项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全区同行业前十位，近 3 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4、诚实守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顾客满意程度高。

5、获得各镇政府、航空产业园管委会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

### 三、奖励及经费

获区长质量奖的组织由区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布奖牌和证书，给予每个获奖组织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凡获得珠海市市级质量奖的组织，在得到珠海市市级质量奖奖励后，金湾区奖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为市级质量奖奖励的 50%。

## 2、[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使用和兑现的补充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7-6）

### 服务券的发放时间

第一批：发放金额：250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第二批：发放金额：250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第三批：发放金额：200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第四批：发放金额：145 万元，发放开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发放截止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 3、[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核准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人民政府（2018-7-6）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珠海市人才引进核准办法》（珠府〔2017〕6 号文）（以下简称《核准办法》），拓宽人才引进政策覆盖面，提升人才引进工作效率，大力引进更多优秀人才，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人才高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核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含中央及省属驻珠机关事业单位、按企业化管理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等）通过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引进的人员，纳入《核准办法》人才引进范围。

2、我市技工院校、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纳入《核准办法》人才引进范围。



3、毕业三年内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可凭毕业证和相关资料直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

4、我市用人单位引进具有三级（高级）、四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其职业资格必须与工作岗位匹配。派遣机构申请引进上述技能人才，申请人须在我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5、我市用人单位通过《核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引进企业急需的业务骨干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引进落户。

6、通过原有市外干部调动、毕业生接收报到、技术工人招调、留学回国人员引进等渠道，已办结人才引进手续但尚未办理户口迁移，且符合《核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向市、区人才引进核准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7、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人才公共户，通过人才引进核准办法引进的人才，无法按照本市自有房产、用人单位集体户先后次序入户的，可以落户属地人才公共户。

8、实施人才引进核准业务“全城通办”，用人单位、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在市、区的人才引进核准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 4、[关于印发珠海市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外经贸平台公共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金湾区科工信局（2018-7-6）

##### 一、支持范围

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外贸转型升级服务项目、参加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国际性展览产购、“走出去”等贸易促进活动项目、公平贸易服务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依法在我市注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

2、2016 年—2018 年经营管理方面无严重违法记录；

3、符合企业在珠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条件。

4、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组织）所发生的费用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并取得发票）；2017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但没有及时申报专项资金，且符合条件项目，可于本次补申报（应注明为补报项目）。

### 天津市

#### 1、[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支持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7-4)

##### 一、支持重点方向

支持京津冀三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京津冀协同创新联合开展科技研发、共同组建跨区域科技研发或服务平台，推动三地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与衔接。

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为河北省重点地区建设提供服务，围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沧州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创新发展、“通武廊”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等方面开展联合研发，优先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项目。

支持我市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到北京设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北京科技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北京更多优质科技成果来津转化。

##### 二、申报项目条件

根据支持重点方向，2018 年京津冀协同创新项目分三类，分别为京津冀三地协同创新项目、服务河北创新发展项目、在京设立研发机构。

（一）京津冀三地协同创新项目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是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设计）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及其他为京津冀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机构等。

2. 申报单位须与京冀范围内同类型单位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或者共同组建跨区域协同创新联盟。合作协议要求由京津冀三地共同签订，签订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且协议仍在有效期内。跨区域协同创新联盟要求由京津冀三地共同组建，成立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

3. 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项目完成后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整合三地各类创新创业资源、促进三地创新创业合作等方面能发挥积极作用，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典型性。



(二) 服务河北创新发展项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与河北省或北京市有关方面(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围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沧州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创新发展、“通武廊”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等方面开展联合研发、成果应用,协议签订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且仍在有效期内。

3. 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项目完成后对服务河北省重点地区创新发展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拓展业务范围、推广成果应用具有积极效应。

(三) 在京设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是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经市科委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及承担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在京设立的研发机构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3. 在京研发机构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等必要的科研条件。

4. 在京研发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有必要的研发经费,有持续的研发活动。

5. 在京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四) 项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7 月 6 日

### 医药信息篇 (2018/07/2~2018/07/6)

国家级



### 1. [2018 年（第八届）监管科学技术学术研讨会会议通知](#)

由全球监管科学研究机制( Global Coalition for Regulatory Science Research, GCRSR)主办，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美国 FDA 国家毒理研究中心(NCTR) 共同承办“2018 年(第八届)监管科学技术学术研讨会”将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27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邀请中国、美国、加拿大、意大利、英国、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和代表参会交流，旨在为中国医药研发企业、研究机构提供一个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了解国际最新监管科学技术发展动向，探讨国际上共同面临的技术问题，推进国际合作研究，共同提高监管技术水平。

### 2. [关于举办 2018 年第三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落实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有关精神，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宣贯培训，在国家局核查中心的大力支持下，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与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于 7 月 30-31 日，在长春联合举办第三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

[附件：2018 年第三期药品注册检查交流会日程下载](#)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2018 年 6 月 29 日

### 3. [关于对维生素 C 等 6 个药用辅料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

为确保药用辅料国家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经国家药典委员会药用辅料与药包材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维生素 C 等 6 个药用辅料标准草案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 4. [关于印发 2018 年《中国药典》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中国药典》的专项培训和实操培训工作将陆续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2018 年培训工作立足实际，回应社会关切，突出专业性，紧密结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制修订工作，着重介绍药典编制方向和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清开灵注射剂和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42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清开灵注射剂（清开灵注射液、注射用清开灵（冻干））和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说明书增加警示语，并对【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附件：1.清开灵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附件：2.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8 日

## 6. [关于举办 2018 年药品境外生产企业检查沟通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进口药品质量监管，自 2011 年我国启动了进口药品境外生产企业检查工作，至 2017 年已对 131 个品种的进口药品开展了生产质量检查。2017 年度药品检查报告(中英文版)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报告中境外检查中发现的严重缺陷主要表现为生产工艺不一致；重大变更未及时向我国申报；注册申报资料的不真实；生产厂房设施、设备和生产操作行为等不能有效降低产品污染或混淆的风险；不能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有效控制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境外生产企业对我国药品监管政策和相关技术要求的了解，加强境外检查的风险交流，提升进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境外药品生产企业遵守中国药品法律法规的意识，增进企业对检查的支持度和配合度，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的支持和指导下，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联合举办药品境外生产企业检查沟通会，会议日程附后。

[附件：药品境外生产企业检查沟通会日程](#)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2018 年 7 月 5 日



7. [关于公开征求 ICH 指导原则《Q3D\(R1\): 元素杂质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ICH 指导原则《Q3D(R1): 元素杂质指导原则》现进入第 3 阶段征求意见。按照 ICH 相关章程要求, ICH 的监管机构成员需收集本地区关于第 2b 阶段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并反馈 ICH。

Q3D(R1)草案的原文和译文见附件,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用中英文均可)。为与 ICH 工作组统一, 建议反馈意见时主要针对 ICH 英文原文, 可具体标明原文行号, 中文翻译稿可作为参考。

Q3D(R1)是在 Q3D 的基础上修订了吸入途径镉元素的 PDE(每日允许暴露量)值, 现同步征求 Q3D 和 Q3D(R1)译文翻译意见。

社会各界如有意见, 请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办。

ICH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的公告\(2018 年第 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已编制完成, 现予发布(目录见附件),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增补本目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